**國立體育大學體育研究所**

**博士班研究生畢業資格審查表**

106-1學期第4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2年6月1日111學年度第11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1.姓名： 2.學號： 3.主修組別：

4.論文指導教授姓名： ，共同指導教授姓名：

5.於本學期止共修業 年

6.於 學年度 學期通過學科綜合考試

7.於 年 月 日通過論文計畫口試

8.預計於 年 月 日舉行論文口試需與論文計畫口試間隔**3**個月以上。

論文題目：

9.在學期間發表論著：(請條列出在學期間發表之所有論著，並附論文集一本)

研究生可獨立完成或與他人共同完成學術論著並公開發表(但以第一作者為限)，以下為發表論著之規定：

1. 參加國際學術組織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：口頭發表論文1篇或在2次不同的研討會海報發表論文各1篇(必須親自與會英文發表)。

1. 在學所發表之刊物，符合以下條件之一：
2. 相當於TSSCI、TSCI、SSCI、SCI 期刊1篇。

1. 「臺灣體育學術研究」、「臺灣運動教育學報」、「East Asian Sports Thoughts(EAST)」、「Asia Pacific Journal of Sport and Social Science」期刊任1篇。

1. 屬國科會「臺灣人文及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錄實施方案」期刊評比為第三級者或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期刊2篇。

10.英文檢定之考試證明(請附在學期間參加正式考試之成績單影本)。

1. 於在學3年內(不含休學)提畢業條件審查應符合相當於TOEFL iBT成績61分之規定。
2. 於在學3年以上(不含休學)提畢業條件審查應符合前項TOEFL iBT成績61分之規定或相當於英文托福、多益或相關英語能力測驗正式考試成績至少2次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檢定時間 | 分數/級數 | 檢定時間 | 分數/級數 |
| 1. |  | 2. |  |

11.在學期間參加本所舉辦之講座活動至少4次(請填寫講者、日期並附參與證明影本，105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須檢附)。

(1)

(2)

(3)

(4)

12.目前已考取之證照及在學期間獲獎紀錄

(請檢附證明影本；本項未列入畢業資格審查條件。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1 | 2 | 3 | 4 |
| 時間 |  |  |  |  |
| 類別 |  |  |  |  |
| 名次或等級 |  |  |  |  |

★本表、英文檢定成績單及講座活動參與證明各1份。

★在學期間發表之所有論著及相關證明文件，請裝訂成1冊。

★請於論文口試前至少一個月，備齊相關資料送交所辦提所務會議審查。

★若表格不敷使用，請自行延伸。

**申請人簽名： 指導教授簽名：**